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告 龍凱黎

被告 鄭臻美

蔡豐連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修復被告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之修復費用定之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預估之修復費用及所憑證據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因原告此部分起訴目的係為保存其自己房屋之價值，而原告此部分訴訟利益不會逾其房屋價值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爰依原告房屋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100元。原告另請求被告恢復原告房屋牆面污損、地面潮濕前之原狀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預估之修復費用定之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預估之修復費用及所憑證據，原告迄未補正，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此部分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86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